

認識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

前 言

職業輔導評量係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，在就業前了解其職業潛能、興趣、技能、工作人格、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，以提供具體就業建議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規定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，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之。

目 的

1. 提供具體就業建議，並使評量結果能與潛在就業環境充分結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。
2. 有效運用職業資料、職業簡介等資源，配合紙筆測驗及工作樣本等工具之充分運用，建構職業輔導評量之整合性軟體機制，並建立以就業為導向之職業輔導評量健全體制，有效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。
3. 掌握就業市場與就業環境的動態，達成工作職務分析、職

務再設計及工作輔具之需求，以建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
評量與職業重建相互搭配之運作體系。

服務對象

1. 有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意願，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。
2. 依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需為其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個案，或已於庇護工場就業經評估不適合庇護性就業之個案。
3. 醫療復健穩定，有就業意願，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。
4. 國民中學以上之應屆畢業生，有就業意願，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。
5.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個案。

評量方法

依據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狀況及執行單位本身之職評設施及條件，並依

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第 8 條規定流程辦理。